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1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面向社会公众以一期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发行面值总额范围内确定。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形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下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规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1) 网上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9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2.11 拟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12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13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内。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高效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具体事宜。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8 日